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地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632,593.1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增资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只能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及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968.92万元向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资本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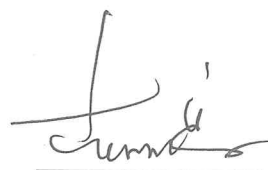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贾丽娜


杨东涛


胡鸿高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